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

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

壹、職場性騷擾

一、職場性騷擾定義

類型	定義與樣態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p>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符合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害人為受僱者 ✓ 執行職務時發生 ✓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
交換式性騷擾	<p>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符合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害人包括受僱者及求職者 ✓ 行為人為雇主 ✓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作為交換勞動契約或勞動條件上的利益
權勢性騷擾	<p>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 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並非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但對於被害人具有權勢關係。 ✓ 特別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	<p>受僱者在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遭同一人持續性性騷擾。</p> <p>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僱者在工作時間與非工作時間均遭受所屬事業單位的同一人性騷擾，且時間上具有密接性。 ✓ 受僱者在工作時間與非工作時間均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有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的同一人性騷擾，且時間上具有密接性。 ✓ 受僱者在非工作時間遭到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

二、職場性騷擾類型及常見態樣

類型	常見樣態
性別歧視的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人評論受僱者的容貌、身材，說難怪嫁不出去，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雇主要求具有同志身分的人，不要在職場上曝露性取向，造成具有同志身分的受僱者感受敵意。 ✓行為人評論女性受僱者結婚生子以後，對公司愈來愈沒有貢獻。
口語或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事一起拜訪客戶途中，行為人表示太累了，將車子開進汽車旅館，於床上休息並稱受僱者也可以到床上躺一下，讓受僱者恐懼不安。 ✓行為人在受僱者面前講黃色笑話，經受僱者制止，行為人仍然繼續為之，或反以帶有性意味的話反諷受僱者，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詢問受僱者的性生活頻率、性行為對象，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在通訊軟體上傳送含有性意味的圖片、影片，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評論受僱者的胸部、臀部或性器官大小，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稱部屬都是自己的後宮佳麗、小鮮肉，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對受僱者說，其實最想看你的露點照、露鳥照，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行為人對受僱者說摸一下又怎樣，長成這樣，還要大驚小怪，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顧客要求受僱者提供性服務，才要購買產品，提高受僱者的業績，讓受僱者感覺被冒犯。
肢體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為人持續凝視受僱者的胸部、私處，讓受僱者覺得窘困；或者行為人要求受僱者凝視自己或行為人的胸部、私處，讓受僱者覺得窘困。 ✓行為人以手碰觸受僱者的胸部、臀部，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或者行為人要求受僱者以手碰觸行為人的胸部、臀部，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 ✓行為人握著受僱者的手不放或趁機握手心，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

類型	常見樣態
	<p>犯；或者行為人要求受僱者握著自己的手，等行為人說放開才可以放開，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p> <p>✓行為人親吻受僱者的臉頰、嘴唇、手臂、手心、身體，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或者行為人要求受僱者親吻行為人的臉頰、嘴唇、手臂、手心、身體，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p> <p>✓行為人熊抱受僱者，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或者行為人要求受僱者抱著行為人，等行為人說放開才可以放開。</p> <p>✓行為人常常藉工作時不經意的觸碰受僱者身體，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p> <p>✓行為人摸受僱者的頭髮、聞頭髮的味道說好香好迷人，讓受僱者覺得被冒犯。</p> <p>✓行為人在受僱者面前展示色情書刊、圖片，經受僱者制止，行為人仍然在受僱者面前展示色情書刊、圖片。</p> <p>✓拜訪客戶途中，行為人一邊開車一邊對受僱者毛手毛腳，讓受僱者感到被冒犯。</p>
跟蹤騷擾	<p>✓行為人追求受僱者遭拒絕後，仍然常常在受僱者上班時，製造相遇、尾隨場景，讓受僱者感到不堪其擾。</p> <p>✓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跟蹤騷擾行為。</p>

三、性騷擾案件申訴期限

法規	申訴期限
性騷擾防治法	<p>✓一般性騷擾案：申訴期限為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p> <p>✓權勢性騷擾案：考量遭受權勢性騷擾之被害人，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權勢性騷擾案件的申訴期限，在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不得提出。</p> <p>✓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之案：得於其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且申訴從本法所訂較長期限規範。</p>
性別平等工作法	<p>✓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無期限之限制。</p> <p>✓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法規	申訴期限
	<p>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p> <p>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 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p> <p>✓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p> <p>✓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 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十年者，不予受理。</p>

四、性騷擾被害人可採行措施

作法	應對方式
相信自己的感覺	當行為人的行為讓求職者、受僱者感到被冒犯，有性別歧視或被吃豆腐的感覺時，不要疑惑或害怕，相信自己的感覺，趕快讓自己離開現場或者向行為人說不。
記錄自己的遭遇	將自己的遭遇寫成紀錄，詳細記錄事件發生於何時，什麼人做了什麼行為，當時還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有沒有物證留存。這樣的作法，可以讓自己有條理的向可信任的人尋求處理意見，也可以在申訴時，完整的說明申訴的事由。
蒐證	性騷擾的行為通常只發生於雙方當事人之間，或者發生的 時間很快速，該如何證明發生的事情，有賴於蒐證，證據的來源可以包括：在場證人、監視器畫面、雙方當事人爭執性騷擾行為時，疑似行為人的反應、通訊軟體上所留的文字、圖片、影像紀錄或電子郵件。

貳、職場不法侵害

一、**職場不法侵害定義**：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指同仁因執行職務，於辦公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

二、職場不法侵害類型

類型	樣態說明
職場暴力	<p>同仁於辦公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p>
職場霸凌	<p>同仁於執行職務，在辦公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同仁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特定勞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 ✓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勞工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 ✓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 ✓主管不准同仁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主管給特定同仁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 ✓主管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性騷擾	<p>指同仁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勞工感覺被冒犯。</p>

類型	樣態說明
就業歧視	指雇主以勞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

參、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

諮詢項目	提供服務機關(單位)及諮詢專線
心理諮詢	一、本府人事處員工關懷專線：06-2982492。 二、本府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 https://ppt.cc/f4735x 。 三、本府衛生局心理諮詢專線：06-3352982。 四、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手機直撥 1995。 五、「張老師」基金會總會：手機直撥 1980。 六、臺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LINE ID：@06sun。 七、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及網址：06-2679751、06-6357716、 https://ppt.cc/ftET4x 。 八、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06-2353535*5115、0983-994282、 https://www.tncp.org 。 九、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0972-374030。 十、全國照顧者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507272(台語：有你真好真好)。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s://ppt.cc/fzO5ax 。 十二、本府衛生局心理健科促進專區(http://reurl.cc/XW9y80)： (一)本市心理諮商(治療)機構、通訊諮商、醫療服務機構資訊。 (二)各項情緒、憂鬱線上檢測量表。
法律諮詢	一、法律諮詢服務：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 樓市民服務中心(每週一至五上午 9:00 至 11:00)。 二、各區區公所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請洽各區公所)。 三、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02-23225255，各分會資訊詳見： https://www.laf.org.tw 。
醫療諮詢	一、各縣市衛政資源網絡： https://ppt.cc/fXToCx 。 二、臺南市醫療院所： (一)臺南市立醫院：06-2609926。 (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06-2748316。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06-2200055。 (四)國軍臺南醫院：06-2676911。 (五)郭綜合醫院：06-2221111。

	<p>(六)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06-2353535。</p> <p>(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06-6351131~8。</p> <p>(八)文華婦產科：06-6323388*211。</p> <p>(九)新樓醫院麻豆分院：06-5702228。</p> <p>(十)何婦產科：06-5995218。</p> <p>(十一)永康榮民醫院：06-3125101。</p> <p>(十二)三友醫院：06-2311111。</p> <p>(十三)奇美醫院：06-2812811。</p> <p>(十四)連婦產科：06-2333123。</p> <p>(十五)佳里綜合醫院：06-7263333。</p>
社會福利 資源	<p>一、社政單位：</p> <p>(一)衛生福利部：02-8590-6666(轉保護服務司第三科)。</p> <p>(二)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家防中心聯繫方式、被害人扶助等資訊(詳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s://ppt.cc/fTE4ix)。</p> <p>(三)113 保護專線/線上諮詢：https://ppt.cc/fFYWrx。</p> <p>(四)本市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6-2988995。</p> <p>(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https://web.tainan.gov.tw/labor/。</p> <p>(六)臺南市職安健康處：https://lsic.tainan.gov.tw/。</p> <p>(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02-8236-7000。</p> <p>(八)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p>(九)公務人員保障法。</p> <p>二、警政單位：</p> <p>(一)24 小時報案專線：110。</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幼警察隊(聯絡方式詳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https://www.npa.gov.tw/)。</p> <p>三、民間單位：</p> <p>(一)現代婦女基金會：02-2351-2811。</p> <p>(二)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15。</p> <p>(三)勵馨基金會：02-8911-8595。</p> <p>(四)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04-2452-4410。</p> <p>(五)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07-5500-522、5500-521。</p>

臺南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時段及地址一覽表

諮商地點	諮商服務時段	服務地址
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每週二 晚上 06:00 至 09:1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東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中西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中西區環河街 94 號
北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 50 號
南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安南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70 號
安平區衛生所	每週五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0 號
臺南地方法院	每週五 下午 02:00 至 04:00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每週二 晚上 06:00 至 08:00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新營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新營區三民路 72 號
東山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麻豆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11-1 號
佳里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善化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200 號
玉井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5 號
永康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51 號
關廟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1000 號
六甲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 110 號
新市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歸仁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4:0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 號
新化區衛生所	每週一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新化區健康路 143 號
白河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5 號
學甲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 38 號
南化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26 之 1 號
下營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137 號
左鎮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2 之 15 號
楠西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26 號
仁德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606 巷 2 號
龍崎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龍崎區嶠崎頂里新市子 158 號
官田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 128 號
西港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68 號

七股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9 號
將軍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85 之 6 號
北門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港北 50 號
後壁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上午 09:00 至 12:00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3 號
柳營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 54 之五號
鹽水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 1 號
大內區衛生所	每週二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2 號
山上區衛生所	每週四 下午 02:00 至 05:00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5-2 號
安定區衛生所	每週三 下午 02:00 至 04:00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之 1

※心理諮商預約專線：06-33352982，最新資訊請參考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ppt.cc/f3tdrx>

參考資料：

- 1.性別平等工作法
- 2.性騷擾防治法
- 3.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
- 4.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手冊
-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6.臺南市政府 114-11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